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鶴鵬	45年7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	台北市中興中學畢業	台中縣大安鄉第14屆鄉民代表 台中縣大安鄉第12、13屆鄉長 台中市特殊印刷協會第2屆會長 台中縣大安鄉團委會會長 台中縣大安鄉輔導中心主任 豐騰商標印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家庭教育互助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常務董事	1. 以兩任大安鄉長施政經驗，再次建設大安濱海樂園及周邊沿線觀光景點，打造中部海洋藍帶。 2. 監督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的落實開發並爭取增加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就業，並提升地方能見度。 3. 善用大甲媽祖文化節帶來的觀光人潮，結合大甲小鎮在地特色，發展文化觀光產業進而促進地方經濟。 4. 改善大甲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增設替代道路以疏解大甲、外埔甲后路及交流道銜接之部分車流量。 5. 要求市府增加編列治水預算，整治水美溪及溫寮溪以利排水，預防水患問題。 6. 推動農業轉型，協助大甲、大安、外埔農民開發精緻特色農業，發展農特產品品牌。 7. 建議甲安埔三區特色均衡發展以利地區進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8. 爭取甲安埔地區往返台中市區公車由8公里免費延長交通里程數。
2		吳敏濟	45年7月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大農機研究所畢業 嘉義農專 台中高農	第一屆市議員 中市籃球推廣協會理事長 大甲扶輪社長 推動法國及紐西蘭姐妹市外交 國家體育推手獎 扶輪社世界人道救援計劃主持人 宜蘭大學兼任講師 獲頒青年獎章及青年研究著作獎 舉辦耕德盃籃球賽十三年 著有自動育苗套籃系統等六本書 台灣農機研發中心兼任研究員 大甲鎮十七、十八屆鎮民代表	1. 爭取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增開分流引道，解決市區壅塞問題。 2. 爭取新增二條甲安埔新幹線，分別由國一中港交流道、國三龍井交流道進入市區。 3. 建議開闢藍色公路，在梧棲漁港、高美濕地、大安港及松柏漁港興建遊艇碼頭，成為國家級旅遊航線。 4. 興建媽祖文化園區，設置海上劇場、水幕電影、生態旅館、觀光魚市場，吸引觀光人潮。 5. 改造鐵站山，爭取預算充實雕塑公園，廣植花木讓全年都是花季，在環山道路南側高地興建觀景樓。 6. 爭取全面開放港口以外的海岸線，供民眾從事海釣、戲水等活動。 7. 落實校園品德教育，爭取改建甲安埔國中中小學老舊校舍。 8. 爭取經費維護及活化市定古蹟文昌祠、林氏貞孝坊及日南火車站。 9. 爭取農委會繼續收購再生稻，並要求政府積極輔導農民轉作高經濟作物，提高天災農業損失補助。 10. 爭取興建大甲第一公有市場成為多功能購物中心，包括美食街及立體停車場。 11. 爭取興建大甲幼獅工業區，推動特定農業區工廠合法化，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12. 爭取甲安埔全面鋪設自來水幹管，保障居民飲用水安全。 13. 爭取預算開發甲安埔都市計劃公園預定地。 14. 督促市府增闢大甲區民生地下道替代道路，解決塞車及淹水問題。 15. 爭取興建大甲至后里間軌道系統，完成台中市山海線鐵道環線。 16. 向中央及市府爭取更新大甲溪、大安溪、溫寮溪及電火溪老舊堤防。 17. 爭取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與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居住安養中心，提高市民生育補助。 18. 爭取成立新任民委會，協助新任民及其家庭成員就業及就學，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3		李榮鴻	38年6月2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議員第一屆 臺中縣議員第十五、六屆 臺中市第一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長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國民黨團書記長 大甲體育會理事長 鐵站山早覺會理事長 臺灣省汽車貨運聯合會第七屆理事長	一、為疏解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方向路段與甲后路主幹線流量，建議由甲后路甲東橋旁規劃15公尺道路沿溫寮溪大排銜接經國路做為聯絡道路為確解決壅塞問題，以有效疏通大量車潮。 二、經本人極力爭取大甲運動公園設置於美人山之體育場用地，其場地面積擴充考量大甲、大安、外埔地區無一標準棒球場，爭取於大甲運動公園設置標準棒球場。 三、本市快捷巴士BRT藍線由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段目前業已開通試營運，為使海線大甲、大安、外埔地區民眾能同步體驗搭乘快捷巴士BRT的好處，爭取將路線延伸至大甲幼獅工業區、外埔、以及大安濱海樂園。使交通建設能帶來海線地區之繁榮進步。 四、大安區位處本市較偏遠地區，該區內土地多屬農地，且大多尚未發展、規劃，農路、道路、水路等公共設施水準及完整度均與鄰近農業區相差甚遠，農民使用農地搬運車等農用設備極為不便，因此爭取於甲安農地重劃區以南，西濱快速道路以東，中松路至南勢路以西，南埔里內甲六路至南勢路以北規劃、辦理農地重劃，以改善大安區之農路、道路、水路等公共設施，進而提高土地價值，並有助於該區之發展。 五、建議將大甲分局遷移至美人山機關用地，將原來地方規劃為停車場及公車轉運站。 六、爭取將大甲火車站周邊做整體規劃，使鐵路東西方能貫通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七、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中，因水質因素無法設置海水浴場建議仿照國外興建戲水遊憩區以符合民眾需求。
4		林素真	48年11月13日	女	臺中市	無	大甲國中第五屆畢業 致用高級中學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台中縣第三、五、六、七屆縣議員 大安鄉民代表會第三屆副主席 中國國民黨第六、七屆黨代表 大甲鳳凰獅子會副會長 大安區新移民家庭關懷協會前任理事長 臺中市大安區婦女會理事長 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紐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商學院碩士 北京師範學院教育經濟學院結業	縣市合併後的大甲中市議員責任非常重要，為了使我們的家鄉更繁榮，更進步。我的參選政見如下： 一、爭取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設立，配合國際觀光宗教文化活動，帶動旅遊產業經濟繁榮。 二、爭取2018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串連大甲大安外埔為副展區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三、爭取中二大甲交流道聯外道路，配合溫寮溪整治，以路堤共構方式增設道路連接經國路，疏解甲后路塞車潮，促進交通順暢。 四、配合海線觀光藍帶規劃，爭取大甲、大安、外埔自行車道，推動休閒生態觀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五、督促政府重視社會福利，落實關懷婦女、老年安養及弱勢關懷制度推動『居家照顧、家庭照護』納入長照法規，落實老年經濟孤獨及弱勢族群國家照護，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爭取婦女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協助外籍配偶免費技職訓練，全面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新生兒公費疫苗項目，提高托嬰津貼，普及公立托育服務。 六、爭取BRT公車延伸至大甲站，提供便捷大眾運輸，節省交通成本，帶動地方繁榮健全婦女基層組織，提升婦女社會地位，堅持性別主流化理念，推動兩性平權之相關福利及制度。主張政府預算與資源合理分配，平衡城鄉差距，打造共享，共榮大台中。
5		楊永昌	40年12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康寧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東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屆臺中縣議員 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體育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議會黨團書記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農會 理事 國際獅子會300C2區2008-2009總監	1 推展全民體育，拓增體育基金數目，照顧優秀體育人才。 2 促成松柏港合法化。開闢竹筏漁港及休閒遊艇港，促進觀光地方繁榮。 3 督促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南園北園改造，周邊道路儘速完成。 4 照顧五甲、溫寮、北汕等漁港修繕增加漁民生計。 5 促成小巨蛋及國民運動中心儘速興建以利提昇體育成績及休憩空間。 6 促成早日拓寬開闢外埔區二崁路以利工業區車輛進出及地方發展。 7 促成大甲溫寮溪(水美段都市計劃內)整治以利市容觀瞻，保護兩岸生命財產安全。 8 加強大甲溪、大安溪堤防保固強化維護兩岸生命財產安全。 9 建議中央配合市政府早日開闢大甲交流道替代道路，解決塞車問題。 促成快捷巴士BRT黃線早日延伸大甲、大安、外埔，以利甲安埔交通。 促成公園綠地儘速開闢，增加休憩空間，以利社區人民生活品質。 建議中央、市政府儘速推動(鐵路—山海環)，新建大甲至后里鐵路。完成環線系統，配合中環、大環公路系統，建立最便捷交通網。 關懷婦女、照顧弱勢團體，爭取兒童、老人、勞工、農民福利。 加強建設大甲、大安海洋藍帶休憩據點及儘速興建完成自行車道至高美濕地，以利觀光休憩。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臺中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里別	鄰					里別	鄰
0001	大甲區	文昌國小(一)	育德路113號	朝陽里	全里	0031	大甲區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賢仁路68-16號	奉化里	3-9鄰	0061	大安區	龜壳社區溪洲活動中心	溪洲路70號	龜壳里	1-5鄰
0002	大甲區	文昌國小(二)	育德路113號	大甲里	全里	0032	大甲區	德化國小(一)	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1-6鄰	0062	大安區	龜壳社區新活動中心	中山南路603號	龜壳里	6-12鄰
0003	大甲區	順天國小(一)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12鄰	0033	大甲區	德化國小(二)	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7-11鄰	0063	大安區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一路70巷36號	頂安里	全里
0004	大甲區	順天國小(二)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19鄰	0034	大甲區	江南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六路1段111號	江南里	全里	0064	大安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三路263號	永安里	1-7鄰
0005	大甲區	大甲文昌祠管理所	文武路116號	孔門里	全里	0035	大甲區	紫竹寺	中山路1段1158巷46號	頂店里	1-7鄰	0065	大安區	臺中區漁會大安辦事處	五甲南路121號	永安里	8-10鄰
0006	大甲區	文昌國小(三)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1-6鄰	0036	大甲區	新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彈正路51巷1號之10	頂店里	8-15鄰	0066	大安區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五路二段120號	福住里	全里
0007	大甲區	文昌國小(四)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7-13鄰	0037	大甲區	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彈正路37號之1	頂店里	16-22鄰	0067	大安區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港路1100號	海墘里	全里
0008	大甲區	順天國中(一)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1-7鄰	0038	大甲區	太白社區活動中心	通天路110號之2	太白里	全里	0068	大安區	楊柳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七路二段105巷36號	西安里	1-3鄰
0009	大甲區	順天國中(二)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8-15鄰	0039	大甲區	日南國中(一)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孟春里	1-6鄰	0069	大安區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北八路52號	西安里	4-8鄰
0010	大甲區	順天國小(三)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9鄰	0040	大甲區	日南國中(二)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孟春里	7-11鄰	0070	大安區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松一街1號	松雅里	全里
0011	大甲區	順天國小(四)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0-16鄰	0041	大甲區	日南國中(三)	中山路2段69之11號	孟春里	12-16鄰	0071	外埔區	永豐里活動中心	六分路90號	永豐里	全里
0012	大甲區	順天國小(五)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7-22鄰	0042	大甲區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路127號之1	幸福里	5-8、10-12鄰	0072	外埔區	外埔台福基督教會	六分路七支巷29號	六分里	1、2、3、12-14鄰
0013	大甲區	大甲國小(一)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1-6鄰	0043	大甲區	日南國小(一)	中山路2段568號	幸福里	1-4、9、13鄰	0073	外埔區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路中興巷17號	六分里	4-11鄰
0014	大甲區	大甲國小(二)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7-12鄰	0044	大甲區	日南國小(二)	中山路2段568號	日南里	1-4鄰	0074	外埔區	外埔國小	甲后路436號	大同里	1、2、5、6、20、26-29鄰
0015	大甲區	東陽國小(一)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鄰	0045	大甲區	華龍國小(一)	工2路1號	日南里	5-8鄰	0075	外埔區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甲后路497號	大同里	7-15、30鄰
0016	大甲區	東陽國小(二)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9-17鄰	0046	大甲區	華龍國小(二)	工2路1號	日南里	9-13鄰	0076	外埔區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甲后路499號	大同里	3、4、16-19、21-25鄰
0017	大甲區	東陽國小(三)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23鄰	0047	大甲區	華龍國小(三)	工2路1號	日南里	14-19鄰	0077	外埔區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11、14、15鄰
0018	大甲區	大甲高中(一)	中山路1段720號	南陽里	全里	0048	大甲區	龍泉社區長壽會館	渭水路20號	龍泉里	1-5鄰	0078	外埔區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	甲后路665號	大東里	13、26-32鄰
0019	大甲區	大甲高中(二)	中山路1段720號	薰風里	全里	0049	大甲區	大甲幼兒園	渭水路22號之2	龍泉里	6-10鄰	0079	外埔區	徐陳桂花宅(倉庫)	甲后路新城4巷35號	大東里	12、19、24、25、33-35鄰
0020	大甲區	新義和里社區活動中心(一)	經國路21巷9號	義和里	1-8鄰	0050	大甲區	西岐國小(一)	順帆路96號	西岐里	1-5、11鄰	0080	外埔區	陳秀順宅(倉庫)	甲后路886號	大東里	16-18、20-23鄰
0021	大甲區	新義和里社區活動中心(二)	經國路21巷9號	義和里	9-15鄰	0051	大甲區	西岐國小(二)	順帆路96號	西岐里	6-10鄰	0081	外埔區	三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穀路19號	三崁里	全里
0022	大甲區	武陵社區活動中心	文曲路81號	武陵里	全里	0052	大甲區	銅安社區活動中心	長壽路79之6號	銅安里	全里	0082	外埔區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路129號	水美里	9、17-19鄰
0023	大甲區	文曲社區活動中心(新)	東安路497巷18號	文曲里	全里	0053	大甲區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順帆路194號	福德里	全里	0083	外埔區	水美國小(一)	二崁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8、10-12鄰
0024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一)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1-6鄰	0054	大甲區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如意路25之10號	建興里	全里	0084	外埔區	水美國小(二)	二崁路390巷63號	水美里	13-16、20-22鄰
0025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二)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7-11鄰	0055	大安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廟路53號	南埔里	全里	0085	外埔區	鐵山國小(一)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0鄰
0026	大甲區	大甲國中(一)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5鄰	0056	大安區	鎮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海路24號	南庄里	全里	0086	外埔區	鐵山國小(二)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18鄰
0027	大甲區	大甲國中(二)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6-16鄰	0057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一)	中山南路296號	中庄里	1-7鄰	0087	外埔區	中山里活動中心	大馬路196號	中山里	全里
0028	大甲區	大甲國中(三)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7-23鄰	0058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二)	中山南路296號	中庄里	8-14鄰	0088	外埔區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2號	馬鳴里	全里
0029	大甲區	大甲國中(四)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24-27鄰	0059	大安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福東一路95號	東安里	全里	0089	外埔區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路118號	土城里	全里
0030	大甲區	大甲國中(五)	育英路186號	奉化里	1、2、10、11鄰	0060	大安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興安路212號	福興里	全里	0090	外埔區	廬子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路346號	廬子里	全里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第2張背面(共2張)